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 2013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 2013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901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.9010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合 计	其 中
			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
	总 计	0.9010	0.9010
	(一) 农用地		
	其中	耕 地	
		园 地	
		林 地	
		农村道路	
		设施农用地	
	(二) 建设用地		
	(三) 未利用地		0.9010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
	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 2013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0.9010
			开发用途
			工业用地
	合计		0.9010

二、征收土地方案

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2013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0.9010	其中：耕地		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坡头区官渡镇		
		村	岭尾村岭尾经济联合社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		
		旱地			
	地类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
	林地				
	坑塘水面				
	农村道路				
	建设用地				
未利用地		0.9010	63.00 万元/公顷		

续一

其它		名 称	金 额
费用	青苗补偿费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8.1090 万元
征地总费用		64.8720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72.0000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村人均耕地		征地后村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	✓
	用地单位安置		
	农业安置		✓
	征地入股安置		
	社会保险安置		按粤府办[2010]41号执行
	留地安置		按粤府办[2009]41号执行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
备注			

填表人：李志国

负责人：梁海明